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6月12日院教評會訂定

100年2月2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三條、第八條

111年5月2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七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遴薦本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，設置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委會），辦理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院遴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候補委員若干人。委員由院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，校外或院外委員人數比例，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- 前項委員候選人名單由院教評會推薦九人以上，報請院長擇定名單後，簽請學校發聘。
- 院遴委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如經院遴委會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，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四條 本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名單經由院遴委會審查，考量各候選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表現，予以向本校講座遴選委員會推薦之。
-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於其聘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各系、所就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，並送請院遴委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院遴委會應於當年度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候選人推薦作業截止日二個月之前召集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院遴委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並須有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院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校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